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2,47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的特定股东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合计持有公司3,81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的特定股东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壹号自控”)、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聚鑫贰号”)、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三号”)、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贰号”)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6,524	4.11%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740	1.82%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806	4.55%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88	0.5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32	1.48%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466	2.5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注:

1.上述股东中,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丰年君和、丰年君传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75,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丰年君传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丰年君和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有关规则。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丰年君和、丰年君传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9,5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5%。

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已完成向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西博壹号自控、西博汇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聚鑫贰号、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西博壹号自控、西博汇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聚鑫贰号、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承诺:

(1)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西博壹号自控、西博汇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聚鑫贰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6-009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吴体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体芳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19,868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吴体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3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2%,吴体芳先生配偶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美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83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

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吴体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吴体芳先生于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0.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体芳	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2026年1月23日	8.31	1,550,000	0.4984
		2026年2月10日	8.28	1,559,900	0.5016
	合计			3,109,900	1.0000

注:吴体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8.28元/股至8.31元/股。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累计减持310.99万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吴体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美珍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体芳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6,735,869	34.32	103,625,969	3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83,967	8.58	23,574,067	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51,902	25.74	80,051,902	25.74
许美珍	合计持有股份数	8,100,000	2.60	8,100,000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	2.60	8,100,000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4,835,869	36.93	111,725,969	3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83,967	11.18	31,674,067	1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51,902	25.74	80,051,902	25.74

注:股东持股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体芳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吴体芳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吴体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包括:(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公告;(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公告;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吴体芳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吴体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预计注销日期
60,000	60,000	2026年3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5,863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5,863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 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1.61\text{元/股}-0.05\text{元/股}-0.08\text{元/股}=11.48\text{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11.48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38085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6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万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8,000	-60,000	5,90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12,000	-	256,412,000
总计	262,380,000	-60,000	262,32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将在满足条件后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1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4,8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47%。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4,144,91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0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6/3/19	2026/3/2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4	0.64	偿还借款
三安电子	是	12,700,000	否	否	2026/3/23	2027/3/22	王琳莉	1.05	0.2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700,000						3.69	0.89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24,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2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69,344,914	169,344,914	65.99	3.3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56,800,000	624,800,000	51.47	12.52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826,144,914	794,144,914	54.01	15.9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0,20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74,288.00万元。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2、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接B19版)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出生于1964年10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市属国企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近10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理论造诣深,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200余万字专业著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共有合伙人67人,注册会计师37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7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1,763.29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4,637.37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6,401.21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C
F	批发和零售业	F
J	金融业	J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9.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2014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00万元。中证天通计提了1,203.41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权,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9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为国投新集、丰原药业、长城军工、安德利、蓝盾光电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禹金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4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2016年至今为长城军工、钧达股份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雪明先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3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赵权1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赵权1次,不影响目前执业。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万元,共计89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其在公司2025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庆立先生、董飞先生、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定涛先生、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邵振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要情况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定涛先生、邵振安先生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其他情况说明

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认为:提名人具有适当的提名资格,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孟庆立先生简历:

孟庆立,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2003年7月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元证券、国元信托前身)国内金融部、稽核部、国际金融部工作;2003年7月—2010年10月安徽兴泰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部、项目评审部工作,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0年10月—2011年9月中国华夏银行股份公司合肥分行,任公司业务四部总经理职务;2011年9月—2013年3月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职务。2013年3月至今,曾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松先生简历:

刘松,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工作,1997年7 月至2020年1月在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作,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董飞先生简历:

董飞,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其中: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习,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安徽金猴渔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部财务副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在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在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赵定涛先生简历:

赵定涛,男,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邵振安先生简历:

邵振安,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佳通轮胎集团、鸿路钢构集团、上海视野经济研究所、西安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合肥辰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3.01	选举孟庆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董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选举赵定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1、13.00、1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8	新力金融	202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参会登记地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联系人:董飞、卢虎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0551—63542170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1	选举孟庆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2	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3	选举董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1	选举赵定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